

國立中正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 學生手冊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 目次

壹、前言	1
貳、修業規定	2
參、教育專業課程	3
肆、專門課程	8
伍、教育實習課程	9
陸、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11
柒、教師通訊	14
捌、其他	15
玖、附錄	16
一、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二、國立中正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三、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參加師資培育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四、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學分要點	

# 學生手冊

## 壹、前言

教育是百年樹人的工作，它不僅影響社會風氣的良窳，同時與國家的存亡息息相關。只有培育良師、振興教育，才能使社會安定、國家富強。84年新制師資培育法通過後，各大學在教育部的授權下，紛紛成立教育學程中心，以培育優良師資，促進我國教育的發展。本校亦回應此一教育改革及社會需要，擔負優良師資培育之社會責任。本校自84年起開放中等教育學程兩班，並因連續兩年(85年及86年)獲教育部評鑑績優，為因應教育小班小校政策，小學師資需求殷切，再於87年奉核開放小學學程兩班，且自93年8月起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歷年來辦學績效頗獲好評，並連續於94、95兩年獲教育部評鑑為「一等」。本中心師資培育有別於昔日諸多師範教育法之規範，法令規定有待說明，因而特別撰寫這本學生手冊，介紹教育學程等相關規定，以協助學生明確明瞭相關權責，俾在專業發展途上穩健成長。

本校教育學程教育目標：

- 一、符合本校創校宗旨，培育前瞻未來的師資。
- 二、順應國家教育改革趨勢，培育多元價值的師資。
- 三、配合就業市場需求，培育國際觀點的師資。
- 四、善盡大學教育任務，提升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
- 五、設立多樣化教育學程，提供教師進修機會。

## 貳、修業規定

-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畢 26 學分，另需具任教科目專長，請參照「國立中正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 二、**修業年限之規定：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四條**  
教育學程修業年限須至少二年，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並申請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  
未在教育學程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 三、經錄取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如於修習期間中途放棄者，須親至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填寫放棄學程切結書，當學期若有修課者，需至學期末取得修課成績後，始得畢業。
- 四、**放棄教育學程之規定：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四條**  
除符合上述規定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放棄教育學程：
  - (一)獲甄選而未於公告期限內親至本中心辦理報到者。
  - (二)獲准修習教育學程之第一學年度內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未達下限者。
  - (三)未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教育學程科目，且未依規定申請延長年限手續者。

## 參、教育專業課程

### 一、課程規劃

- (一) 教育專業課程的屬性分為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選修課程，請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八條**之規定修畢必修學分數。
- (二) 部份課程並非上下學期對開，而僅開設於某一學期，請妥為規劃，以免無法於期限內順利修畢，影響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之資格。
- (三) 課程異動：請於收到課程時間表後詳加檢視，若有相衝堂之科目，請儘速與任課教師協調，並請任課教師在調整後告知本中心，以利課程異動時間之排定。
- (四) 自 88 學年度起，各縣市建議以修習過特殊教育三學分以上者優先考慮錄用。

### 二、修習學分數之限制

- (一) 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限制：  
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九條**之規定，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順序為先修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或教學基本學科課程，開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第二學年（即第三學期）起方可修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
- (二) 修習學分上下限之規定：  
請參見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九條**之規定，修習教育學程之第一學年修習學分數之下限為上下學期各二學分。但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上限，仍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如違反此項規定者，將視同放棄教育學程。

### 三、課程屬性：

#### (一)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部分

#### 國立中正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 科目及學分

教育部 99 年 7 月 12 日 台 中 (二) 字 第 0990118812 號 函 核 定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6 日 臺 中 (二) 字 第 1000130221 號 函 核 定

本校 101 年 2 月 8 日 100 學 年 第 6 次 中 心 會 議 修 正 通 過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7 日 臺 中 (二) 字 第 1010143292 號 函 核 定

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共分四大領域：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及選修課程

#### 一、修習學分數

領域	選修別	學分數
教育基礎課程		4
教育方法學課程		6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		4
選修至少		12
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6

#### 二、科目名稱與課程類別

##### (一) 教育基礎課程：

科目名稱	選修別	學分數	備註
教育概論	必修	2	必修四學分 (至少四科選二科)
教育心理學	必修	2	
教育社會學	必修	2	
教育哲學	必修	2	

##### (二) 教育方法學課程：

科目名稱	選修別	學分數	備註
輔導原理與實務	必修	2	必修六學分 (至少六科選三科)
教育測驗與評量	必修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必修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必修	2	
教學原理	必修	2	
班級經營	必修	2	

##### (三)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必修四學分

科目名稱	選修別	學分數	備註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必修	2	必修四學分，依中等學校 任教學科分別修習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必修	2	

(四) 選修課程

選 修 課 程				
課 程 名 稱		選修別	學分數	備註
1	青少年心理學	選修	2	
2	人格心理學	選修	2	
3	人類記憶與學習	選修	2	
4	教育思想史	選修	2	
5	認知心理學	選修	2	
6	學校課程革新	選修	2	
7	改革教育學	選修	2	
8	現代教育思潮	選修	2	
9	終身教育導論	選修	2	
10	潛在課程	選修	2	
11	行為改變技術	選修	2	
12	親職教育	選修	2	
13	心理測驗與評量	選修	2	
14	特殊學童鑑定與評量	選修	3	★
15	健康心理學	選修	2	
16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修	2	
17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	選修	2	
18	諮商理論與技術—個別諮商	選修	2	
19	諮商理論與技術—團體諮商	選修	2	
20	生涯發展與諮商	選修	2	
21	特殊教育教學設計	選修	3	★
22	特殊教育導論	選修	3	★
23	婦女教育	選修	2	
24	教育行動研究	選修	2	
25	教學心理學	選修	2	
26	認知科學與教學	選修	2	
27	課程社會學	選修	2	
28	課程規劃	選修	2	
29	課程評鑑	選修	2	
30	課程實施	選修	2	

31	學校效能	選修	2	
32	學校組織行為	選修	2	
33	學校領導	選修	2	
34	中等教育	選修	2	僅限中學學程修習
35	合作實施	選修	2	
36	兩性教育（性別與教育）	選修	2	
37	校園危機處理	選修	2	
38	教師專業發展	選修	2	
39	教育法規	選修	2	
40	比較教育	選修	2	
41	多元文化教育	選修	2	
42	科學教育	選修	2	
43	教育史	選修	2	
44	教育行政	選修	2	
45	教育研究法	選修	2	
46	開放教育	選修	2	
47	當前教育問題分析	選修	2	
48	遠距教育導論	選修	2	
49	學校與社區關係	選修	2	
50	思考技巧與教學	選修	2	
51	教育統計	選修	2	
52	教育電視製作	選修	2	
53	教學系統設計	選修	2	
54	教學單元設計	選修	2	
55	電腦與教學	選修	2	
56	審美教育學	選修	2	
57	教育人類學	選修	2	
58	學校行政	選修	2	
59	資訊科教材教法	選修	2	
60	英語語音學	選修	2	
61	學校行政實習	選修	2	
62	西洋近代教育思想史	選修	2	
63	族群與教育	選修	2	
64	教育政策	選修	2	
65	課程統整	選修	2	
66	學校變革與創新經營	選修	2	



67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選修	2	
68	道德教育	選修	2	
69	教育制度與法規	選修	2	
70	課程議題與探討	選修	2	
71	傳記與教育	選修	2	
72	閱讀發展與教學	選修	2	
73	國際化與教育政策	選修	2	
74	國際教育課程設計	選修	2	新增
75	閱讀教學實務	選修	2	新增

- 註：1.以上選修課程有★為特殊教育相關科目，至少需修習一門3學分。
- 2.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 3.本表自 101 學年度師資生適用，100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 肆、專門課程

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專門課程一覽表

檢定科目	法規號函	適用學年度
高中職國文 國中自然與生物科技學習領域—國文	教育部 93 年 12 月 21 日臺中 (三)字第 0930169036 號函	94 學年度以後 入學學生
高中職英文 國中自然與生物科技學習領域—英語	教育部 93 年 12 月 21 日臺中 (三)字第 0930169036 號函	94 學年度以後 入學學生
高中職數學 國中自然與生物科技學習領域—數學	教育部 93 年 12 月 21 日臺中 (三)字第 0930169036 號函	94 學年度以後 入學學生
高中職歷史 國中自然與生物科技學習領域—歷史	教育部 93 年 12 月 21 日臺中 (三)字第 0930169036 號函	94 學年度以後 入學學生
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教育部 97 年 9 月 25 日臺中 (二)字第 0970189597 號函	98 學年度以後 入學學生
高中職物理 國中自然與生物科技學習領域—物理	教育部 93 年 12 月 21 日臺中 (三)字第 0930169036 號函	94 學年度以後 入學學生
高中職化學 國中自然與生物科技學習領域—化學	教育部 93 年 12 月 21 日臺中 (三)字第 0930169036 號函	94 學年度以後 入學學生
高中職地球科學 國中自然與生物科技學習領域—地球科學	教育部 93 年 12 月 21 日臺中 (三)字第 0930169036 號函	94 學年度以後 入學學生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科 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體育主修專長	教育部 99 年 8 月 19 日臺中 (二)字第 0990143215 號函	100 學年度以 後入學學生
機械群—機械科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24 日臺中 (二)字第 1000013458 號	100 學年度以 後入學學生
電機電子群—電機科	教育部 100 年 2 月 23 日臺中 (二)字第 1000029838 號	100 學年度以 後入學學生
電機電子群—電子科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1 日臺中 (二)字第 1000040616 號	100 學年度以 後入學學生
商業與管理群—文書事務科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9 日臺中 (二)字第 1000038322 號	100 學年度以 後入學學生
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教育部 100 年 5 月 11 日臺中 (二)字第 1000081370 號	100 學年度以 後入學學生
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	2012.03.09 提報中	

備註：上述科目對照表請上師資培育中心網址查詢：

<http://www.cte.ccu.edu.tw>

## 伍、教育實習課程

- 一、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資格：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及本系所課程者，中學學程另須符合擬任教專門科目相關規定。
- 二、依據「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參加師資培育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教育實習課程期間為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或每年二月至七月止。**
- 三、每年 10 月底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均會公告報部之教育實習學校，詳情請見教育部網頁：<http://www.tpde.edu.tw/ap/index.aspx>
- 四、本校現有嘉義縣市輔導區內特約教育實習學校如下；非嘉義縣市之資料請見[http://www.ncyu.edu.tw/internship/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36892](http://www.ncyu.edu.tw/internship/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36892)

### (一) 國中(25 所)

編號	學校名稱	地址	電話
1	嘉義縣立太保國中	嘉義縣太保市太保里 36 號	05-371-4329
2	嘉義縣立嘉新國中	嘉義縣太保市中山路一段 586 巷 7 號	05-238-1479
3	嘉義縣朴子國中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45 號	05-379-2201
4	嘉義縣東石國中	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6 號	05-379-2027
5	嘉義縣東榮國中	嘉義縣東石鄉 39 之 2 號	05-373-3803
6	嘉義縣布袋國中	嘉義縣布袋鎮光復里六棟寮 40 號	05-3472044
7	嘉義縣過溝國中	嘉義縣東石鄉 438 號	05-345-1005
8	嘉義縣義竹國中	嘉義縣義竹鄉岸腳村 59 之 2 號	05-341-2025
9	嘉義縣鹿草國中	嘉義縣鹿草鄉 439 號	05-375-2037
10	嘉義縣水上國中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村進學街 45 號	05-2682024
11	嘉義縣忠和國中	嘉義縣水上鄉 6 之 2 號	05-289-1026
12	嘉義縣中埔國中	嘉義縣中埔鄉 177 號	05-253-1002
13	嘉義縣六嘉國中	嘉義縣六腳鄉蒜頭村樹仁路 1 號	05-3801215
14	嘉義縣新港國中	嘉義縣新港鄉福德路 106 號	05-374-4143
15	嘉義縣民雄國中	嘉義縣民雄鄉西安路 147 號	05-2262527
16	嘉義縣大吉國中	嘉義縣民雄鄉 內埔仔 2 之 1 號	05-221-1651
17	嘉義縣溪口國中	嘉義縣溪口鄉中正東路 103 號	05-269-1050
18	嘉義縣大林國中	嘉義縣大林鎮中學路 1 號	05-265-2014
19	嘉義縣梅山國中	嘉義縣梅山鄉健康街 136 號	05-262-1047
20	嘉義縣昇平國中	嘉義縣竹崎鄉內埔村元興路 138 號	05-2541041
21	嘉義縣民和國中	嘉義縣番路鄉下坑村菜公店 30 號	05-2591109
22	嘉義縣民和國中慈輝分校	嘉義縣番路鄉下坑村頂坑 46 號	05-2590238
23	嘉義縣大埔國中	嘉義縣大埔鄉茄苳村 5 號	05-252-1014
24	嘉義縣竹崎高中國中部	嘉義縣竹崎鄉文化路 23 號	05-2611006
25	嘉義縣永慶高中國中部	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 1 號	05-3627226

(二) 高中學校(5 所)

編號	學校名稱	地址	電話
1	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	嘉義市忠孝路 667 號	05-2322802
2	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嘉義市民權東路 45 號	05-2761716
3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	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39 號	05-276-4317
4	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	嘉義市東區吳鳳南路 270 號	05-228-1001
5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 253 號	05-379-4180

(三) 高職學校 (8 所)

編號	學校名稱	地址	電話
1	嘉義市私立大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嘉義市東區彌陀路 255 號	05-222-6450
2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嘉義市東區彌陀路 174 號	05-276-3060
3	嘉義縣私立弘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嘉義縣朴子市崁後里 54 之 2 號	05-3691473
4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7 號	05- 278-2421
5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	嘉義市東區市宅街 57 號	05-225-9640
6	國立民雄高級農業工業職業學校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1 號	05-2267120
7	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家事職業學校	嘉義市東區宣信街 252 號	05-224-6161
8	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285 巷 11 號	05-2264264

## 陸、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 一、資格：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 二、時間：依教育部公告時間（約每年三月）
- 三、規定：如下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教師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以筆試(以下簡稱本考試)行之。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 第 4 條 本考試報名程序、報名費用、考試日期、考試地點、成績通知、複查成績等相關事項，應載明於報名簡章，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委託之學校或有關機關(構)，於本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之。
- 第 5 條 本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其有變更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  
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及作文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一百分鐘外，其餘各應試科目時間均為八十分鐘。
- 第 6 條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報名表。  
二、最近三個月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三、報名費。  
四、國民身分證影本。  
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六、大學以上學位證書影本。
- 第 7 條 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冒名頂替。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第 8 條 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及格：  
一、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  
二、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  
三、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審查及格者，由中央主

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 9 條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應考者，考試時得依其需要調整施測方式。

第 10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一般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 11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五條 附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類科及 應試科目表修正規定

應試 科目	一	二	三	四
檢定 類科				
幼稚園	<b>國語文能力測驗</b>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b>教育原理與制度</b>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b>幼兒發展與輔導</b> (含幼兒生理、語言、認知、社會、人格、情緒、道德等領域之發展、保育與輔導等。)	<b>幼稚園課程與教學</b> (含幼兒教育課程理論、課程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教學環境規劃、教學評量等。)
特殊教育 學校(班)	<b>國語文能力測驗</b>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b>教育原理與制度</b>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b>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b> (含評量策略、評量工具、結果解釋與應用、特教學生鑑定與安置、各類特教學生身心特質、輔導、相關專業服務、家庭支援等。)	<b>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b> (身心障礙組：含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含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學原理與設計【含教材教法】、教學環境規劃【含輔助性科技】、教學評量等。)  <b>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b> (資賦優異組：含教育與教學模式、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含教學環境規劃】、教學原理與設計【含個別輔導計畫】、教學評量、特殊族群資優生之課程與教學等。)

國民小學	<b>國語文能力測驗</b>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b>教育原理與制度</b>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b>兒童發展與輔導</b> (「兒童發展」含生理、認知、語言、社會、道德、人格、情緒；「兒童輔導」含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兒童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心理與教育測驗。)	<b>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b> (含國民小學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教學評量等。)
中等學校	<b>國語文能力測驗</b>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b>教育原理與制度</b>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b>青少年發展與輔導</b> (「青少年發展」含生理、認知、社會、道德、人格、情緒；「青少年輔導」含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行為輔導、生涯輔導、青少年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心理與教育測驗。)	<b>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b> (含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教學評量等。)

## 柒、教師通訊

姓名	研究室分機	E-mail
林永豐 主任	36409	arthur@ccu.edu.tw
蔡清田 老師	36402	ttcctt@ccu.edu.tw
洪志成 老師	36405	educch@ccu.edu.tw
陳姚真 老師	36404	grcyjc@ccu.edu.tw
曾玉村 老師	36403	ttcytt@ccu.edu.tw
鄭勝耀 老師	36400	kentcheng@ccu.edu.tw
陳幸仁 老師	36407	hjchen@ccu.edu.tw
陳延興 老師	36401	cysk@ccu.edu.tw
連啟舜 老師	36408	cslien@ccu.edu.tw
鄭幸雅 老師	—	sycheng@mail.nhu.edu.tw
林麗菊 老師	16710	follcl@ccu.edu.tw
黃憲斌 老師	53200	biohbh@ccu.edu.tw
余文卿 老師	66124	minking@math.ccu.edu.tw
李若文 老師	31314	hisrwl@ccu.edu.tw
蔡勝德 老師	—	<a href="mailto:teapot.t6659@msa.hinet.net">teapot.t6659@msa.hinet.net</a>
黃啟富 老師	—	<a href="mailto:cfhuang@cs.ccu.edu.tw">cfhuang@cs.ccu.edu.tw</a>
曾沈連魁 老師	37509	grclks@ccu.edu.tw
詹雅瑜 老師	—	aurorayayu.chan@gmail.com
詹盛如 老師	36202	<a href="mailto:ju1207@ccu.edu.tw">ju1207@ccu.edu.tw</a>
王雅玄 老師	36207	<a href="mailto:sunny.wang@ccu.edu.tw">sunny.wang@ccu.edu.tw</a>
陳慧女 老師	—	chen1624@ms17.hinet.net
師資培育中心	26401-26404	resttc@ccu.edu.tw



## 捌、其他

學程相關法令如下：（參考法令彙編）

（一）重要法規（請務必閱讀以確保個人權益）：

\* 「師資培育法」

\*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請上網查閱）

（二）本中心將於9月中旬舉辦新生說明會，期使同學全盤瞭解修習教育學程之相關規定；為節省行政資源，未參加說明會者，有關說明會之內容，本中心將不再個別答覆，請向與會同學或上中心網路查詢，網址如下：<http://www.cte.ccu.edu.tw>

（三）相關表格提供網路下載，請上網查詢。

## 玖、附錄

###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教育部 88 年 11 月 25 日台(八八)師(二)字第 88148601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3 年 2 月 2 日台中(二)字第 0920190291 號函修正  
教育部 93 年 5 月 24 日台中(二)字第 0930065785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8 年 8 月 11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3662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9 年 6 月 17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02993 號函修正  
99 年 12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育學程工作委員會通過  
99 年 12 月 13 日第 10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21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11475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1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45897 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之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年招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之班級及名額辦理。  
凡本校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含專班)、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經甄選通過者，同一時程僅可擇一修習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本校之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由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另訂定之。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及教育學程授課教師同意，得修習除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以外之教育專業課程，並得於通過甄選後依本校學則及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學分要點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之四分之一為上限。

第三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四條 教育學程修業年限須至少二年，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並申請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以上均須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未在教育學程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五條 本校為審議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應組織教育學程工作委員會，由校長就相關主管及教授代表，聘請七至十一位為委員，並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第六條 經錄取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如於修習期間中途放棄者，須親至本中心填寫放棄學程切結書，當學期若有修課者，需至學期末取得修課成績後，始得畢業。如於獲甄選學年度放棄者，得由備取者依所屬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優先順序遞補，遞補期限至該學年六月底止，並以實際開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起算其修業年限。

第七條 完成本校各系所普通課程、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對照表暨施行要點之專門課程、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八條 教育專業課程分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選修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十四學分，選修課程十二學分，各領域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共四學分。

(二) 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三科，共六學分。

(三) 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應各修一科，共必修四學分。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選修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四十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三十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各領域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十學分。

(二)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共四學分。

(三) 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三科，共六學分。

(四) 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五科，至少十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必修，教材教法課程至少應修習三至四領域）。

第九條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順序為先修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或教學基本學科課程，開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第二學年起方可修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修習教育學程之第一學年修習學分數之下限為上下學期各二學分。但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上限，仍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各師資培育大學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轉入本校或為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者，若經本校及原師資培育大學同意，且本校與原修習學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相同類科，經原修習學校發文，並檢附相關資料，經審查通過後得將師資生資格轉入本校，由本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申請期限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前。

第十一條 本校師資生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可跨校修習他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但須以修習時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本校學則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本校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本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十二條 於本校修習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且尚未修畢應修學分之當學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若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得保留本校師資生資格並於本校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本校應屆畢業師資生若考取其他師資培育大學碩、博士班者，如經確認轉入或考取學校與本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相同類別與學科，且該校同意師資生資格轉移，得至本中心申請師資生資格轉出，本校不得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申請期限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前。

第十三條 教育學程學分之抵免依本校學則及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由本中心召開會議進行嚴格專業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等方式辦理，上述要點另訂定之。

第十四條 除符合第六條規定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放棄教育學程：

一、獲甄選而未於公告期限內親至本中心辦理報到者。

- 二、獲准修習教育學程之第一學年度內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未達下限者。
- 三、未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教育學程科目，且未依規定完成申請延長年限手續者。

- 第十五條 由本校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者，除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外，須符合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對照表暨施行要點所規定之適合中學特定科目之任教學系、研究所或修畢規定之專門科目學分數。持有本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第十六條 成績之考核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學生參加教育實習課程之辦法另訂之，並據以辦理。
- 第十八條 學生修習本校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一律應繳納學分費，但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學士班每學期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及學分費；研究生則依本校博、碩士班學生收費標準繳交。
-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教育學程工作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正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99年3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

100年5月19日99學年度第1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6月1日臺中(二)字第1000092312號函核定

-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訂定「國立中正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校師資生及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已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者，作為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
- 三、欲擔任中等學校各該學科（領域、群科）教師，應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採認，由本校各該學科（領域、群科）相關規劃系所認定之。
- 四、本校師資生修習時須具備教育部發布專門課程學分對照表所列適合培育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雙主修）資格。
- 五、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採認原則：
  - （一）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二）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學生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仍以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 （三）以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專門課程為限。
  - （四）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惟審查系所有不同意見時，皆以系所之認定為依據；另提出相關領域從事教職或進修之證明，經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前述10年之限制。
  - （五）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六）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之學分為限。
  - （七）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培育相關系所專業審查後認定之。
- 六、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 （一）應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

(二) 未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者，專門課程之認定，以提出申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七、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至本校或經本校同意之他校師資培育大學所開設之隨班附讀課程進行補修學分：

(一) 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規定之期限，經本校重新審查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二) 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相關學科及領域專長，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三) 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台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四) 本校畢業師資生經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前三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依據。

隨班附讀相關規定由本校另定之。

八、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師資生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九、專門課程學分之採認申請，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以資證明。

十、本要點及專門課程一覽表適用對象為100學年度以後開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99學年度（含）以前已修習者，得適用之。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參加師資培育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93.03.04 教育學程中心九十二學年度第八次中心會議通過

93.03.18 教育學程工作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93.04.26 第七十七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2.14 師資培育中心 94 學年度第五次中心會議通過

95.03.15 教育學程工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95.05.08 第八十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供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學生進行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依據教育部頒「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至本大學合作簽約學校進行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

- (一) 修畢原系所普通課程與專門課程及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 (二) 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得不含論文）。

第三條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欲修習教育實習者，須於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其期間如下：

- (一) 實習生擬於八月開始教育實習者，應於當年元月底前向本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申請，並於六月十日前繳納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用。
- (二) 實習生擬於二月開始教育實習者，應於前年七月底前向本中心辦理申請，並於一月十日前繳納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用。

第四條 教育實習課程包括（一）教學實習課程（二）導師（級務）實習（三）行政實習（四）研習活動

實習自八月起至隔年一月止或自二月起至七月止，期間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中等學校實習生之教學實習不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未減授鐘點前）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國民小學實習生之教學實習則不超過十二節。實習生須於學期內每月返回本大學參加座談及研習活動。導師實習以一學期為原則；行政實習以兩個月為原則，並於寒假或暑假期間進行為原則。實習生於學期內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

第五條 實習生之成績評量事項如下：

- (一) 品德操守
- (二) 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
- (三) 表達能力及人際溝通
- (四) 教學能力及學生輔導知能
- (五) 研習活動之表現

(六) 教學演示表現

評量採百分計分法，其中本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評量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二項評量成績平均達六十分者，為實習成績及格；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取得教師資格。

第六條 實習生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另覓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或經教育實習機構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重新在原機構參加教育實習。

第七條 實習生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不能參加教育實習超過該學期期間三分之一者，應由教育實習機構通知本大學，停止教育實習。於病癒或事故消失後，得自覓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或經原教育實習機構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在原機構參加第二次之教育實習。

第八條 九十年九月三十日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實習生獲聘轉任代理代課教師者，須於申請實習之當年八月底前至本中心及所屬實習機構辦理相關手續，始符合教師資格複檢資格申請。上開複檢資格之申請，由本中心辦理之。

第九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要點經教育學程工作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學分要點

98年4月20日97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

98年4月27日第9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日99學年度第1次教育學程工作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12月13日第10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1月11日臺中(二)字第1000004059號函修正

100年3月15日99學年度第9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3月30日臺中(二)字第1000050970號函備查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本校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應依本要點辦理。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 (一) 他校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
- (二) 曾在他校修畢(習)某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甄選通過取得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且其欲抵免之學分確為取得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
- (三) 本校教育學研究所及課程研究所學生，經甄選通過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
- (四) 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而後甄選通過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

三、抵免學分上限：

- (一) 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者，總抵免學分以不超過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二) 符合第二點第二款者，總抵免學分以不超過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三) 符合第二點第三款者，總抵免學分以不超過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 (四) 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而後通過本校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其抵免學分數以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

四、抵免學分之原則及範圍如下，並應依第七點規定辦理：

-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同者。
- (三) 擬申請抵免之學分，以近十年(含)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 (四) 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申請學分抵免。

五、抵免之申請期間：

應於入學當學期或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開始修習教育學程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以行事曆為準）辦理完成，申請以一次為限；如為本校教育學研究所及課程研究所學生不受上述期間、次數規定之限制。

如有科目於抵免時尚未開設，致未能於期限內一次辦妥抵免，得准予補申請，以一次為限。

六、學生申請抵免時應檢具抵免申請表及原學校修習成績單正本，必要時需檢附授課大綱、學分證明等相關佐證資料。

七、抵免之認定，由本中心另行召開審查會議針對課程之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等嚴格審核之。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及本校學則及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教育學程工作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並陳報教育部備查，據以實施，修正時亦同。